

泰州市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 老年活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老年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4-0017

甲方：泰州市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

乙方：江苏民泰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老年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老年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2.1 老年活动服务

(1) 负责制定年度中心内外活动计划，建立正常的活动秩序，保证活动计划的完成。

(2) 负责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筹备工作。

(3) 负责有关活动室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

(4) 负责各活动室的正常活动安排和管理工作。

(5) 掌握和了解服务人员和老人的工作和思想动态，做好与老人和服务人员的沟通工作。

(6) 搞好活动工作总结，提高为老服务质量，积极探索为老服务理论研究。

(7) 做好所有活动老年人的信息管理和存档工作的。

(8) 完成市老年活动中心根据工作安排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老年教育服务

(1) 负责制定教学计划，确定课程设置，编制学期课程表，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2) 负责抓好师资队伍建设，督促任课教师按时制定学期、学年各学科的教学计划和教材使用，并加以汇编。

(3) 负责有关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的日常使用、管理。

(4) 搞好学期教学总结，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探索老年教育理论研究。

(5) 负责各专业班级的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及时掌握和了解学员的学习动态，做好教师和学员的沟通工作。

(6) 组织学期招生、编班和教室的安排，管理好学员的学籍等工作。

(7) 定期与班长研究、商讨教学有关情况，做好任课教师聘任工作。

(8) 积极落实和充分发挥中心各班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9) 完成市老年活动中心根据工作安排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后勤服务

(1) 协助中心做好各类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

(2) 负责抓好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督促服务人员热心为老人服务。

(3) 负责中心内外工作的协调、对外联络和接待工作。

(4) 完成市老年活动中心根据工作安排交办的其它工作。

3、服务期限：2024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03848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其中人民币¥950400元（大写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为固定费用，用于老年活动、老年教育服务（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如下：

（一）人员配备

老年活动服务职责为各类老年文体活动和赛事的策划、组织和执行等（含主持或讲解员）；老年教育服务职责为各类老年培训课程的编排和组织实施，各功能室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含懂音响电脑设备弱电操作人员）。

（二）人员要求

1、管理团队事业心强，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务实创新，工作成效显著。建立工作人员花名册、档案。

2、用工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富有爱心、孝心、责任心，热爱为老服务工作。

3、用工要具有大学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有文娱活动特长或讲解实践

经验，取得社会工作者证书、熟悉音响投影等设备操作的，条件可放宽。

4、用工应具备一定的办公软件（WORD、EXCEL、PPT）操作水平。

5、用工无违法、犯罪记录。

6、根据国家和行业规定，用工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并建立工作人员档案。

7、经常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检查与考核

1、成交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服务承诺，所有工作应按照服务流程实施，自觉接受采购方及其上级职能部门的随时检查。如出现服务质量未达标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纳入考核。

2、遵守相关行业规定，如服务不当出现意外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后果并作出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采购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3、采购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期限将反馈给中标人，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4、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工作不负责，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遭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或给采购方带来设施设备损坏，或带来安全隐患，采购方有权打折支付合同价款；造成严重损失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采购标的验收标准：按泰州市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相关考核规定。

（四）意外情况处理

以下意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由于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服务对象意外伤害，以及其他由于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意外事故，中标人应积极处理。采购方只负担机构责任险范围内的赔付，部分由意外责任险及中标人共同承担。

（五）其他约定

1、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亡）害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若发生劳动仲裁及劳动纠纷的一切事宜，一律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如有弄虚作假、不讲诚信等影响服务工作开展的，市老年活动中心可直接要求换人。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孙亚维

联系方式：0523-81550207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陈亮

联系方式：13092205678

六、付款：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时间为考核次月的 20 号前，每月支付 43270 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泰州市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春晖路94-2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响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日

乙方：江苏民泰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姜堰大道7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亮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日